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宏鈦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相對人黃宏鈦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翁文霸